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7/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7
助理法律顧問 8
助理法律顧問 9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盧志邦先生
鄭喬丰女士
盧詠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7年1月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CB(2)762/16-17 號文件)

(b) 2017年2月3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63/16-17 號文件)

上述兩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道歉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9/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繼昌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ii)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1/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石禮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7年2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0/16-17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2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16至1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7年2月15日、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7年2月6日隨立法會 CB(3)314/16-17 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V. 將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320/16-17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VI. 預先就 2017 年 3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政府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下列 3 項條例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a)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3)325/16-17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32/16-17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764/16-17 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盧議員告知議員，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b) 《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6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534/16-17 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的

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65/16-17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有 4 個法案委員會及 11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22 日